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

97年02月21日校教評委員會通過

97年03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03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05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目的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水準，增進教師評鑑之公平與公正性，強化教師對本校向心力與貢獻，進而提升本校聲譽與辦學績效，依據教師法第十四及十五條，特訂定「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受評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專任教師，本校教師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餘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一、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擔任校長、副校長者。
-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 五、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 六、新進人員未滿一學年度者。

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人事室及技術合作處協助提供資料，教師發展中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第三條 執行單位及審核單位

教師評鑑行政事項由教師發展中心執行辦理。

教師評鑑審核分三階段，由教師自行填報相關評鑑表單，送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學術審查委員會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初審通過者始進行複審、及決審。複審通過者始進行決審。

第四條 教師受評期間

教師受評鑑期間以學年度為原則，每學年辦理一次教師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

- 一、教師評鑑項目依所附本校教師評鑑表之內容、格式及說明辦理。
- 二、教師評鑑表之評鑑項目共分成兩大類：
 1. 基於一致性所制定之共同評鑑項目。
 2. 考量各科（中心）差異性所制定之特殊評鑑項目。

- 三、共同評鑑項目依據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四類分別予以評量：
1. 教學類：包括教學計畫、改進、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等。
 2. 研究類：包括學術論著、研究計畫、技術移轉、作品發表、研究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等。
 3. 輔導類：包含導師、學生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等。
 4. 服務類：包含教師兼行政、行政輔助、志工及其他校內外各項服務事項等。
- 四、教師可依個人生涯規劃設定共同評鑑項目總分之配分比重，各類配分比重需滿足下列比例：教學部份需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 20-40 %、研究部份需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 10-25 %、輔導部份需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 20-40 %及服務部份需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 20-40 %。四類配分比重合計 100%。
- 五、教師評鑑表由學術及行政單位訂定，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准，修正時亦同。
- 六、教師評鑑表之評鑑項目每年變動項目總數不得高於全部評鑑項目總數之 20%。
- 七、教師評鑑表之各項評鑑項目分數之編製每案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10 分 一級主管權限內可針對各評鑑項目可酌加 1 至 10 分；校長、副校長可再針對各評鑑項目分數酌加 1 至 10 分。

第六條 總分計算

教師評鑑表總分計算方式分為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及特殊評鑑項目總分。

- 一、共同評鑑項目總分為四類共同評鑑項目每類分別加計分數後的計算標準化分數之總分。受評鑑教師在校級每一類評鑑項目總分的標準化分數，計算步驟如下：
- 首先計算受評鑑教師在校級每一類評鑑項目總分之 Z 分數，

$$Z = \frac{X - \mu}{\sigma}, \sigma \neq 0,$$

其中， X 是受評鑑教師在校級每一類評鑑項目總分；

μ 是全體受評鑑教師在校級每一類評鑑項目總分的平均值；

σ 是全體受評鑑教師在校級每一類評鑑項目總分的標準差；

其次，計算 Z 分數所屬標準常態分配曲線下的左側面積，該面積以百分比顯示，即為受評鑑教師在校級每一類評鑑項目總分的標準化分數。

- 二、特殊評鑑項目總分為各科（中心）特殊評鑑項目加計分數後標準化。

受評鑑教師在各科特殊評鑑項目總分的標準化分數，計算步驟如下：

首先計算受評鑑教師在各科特殊評鑑項目總分之 Z 分數，

$$Z = \frac{X - \mu}{\sigma}, \sigma \neq 0,$$

其中， X 是受評鑑教師在各科特殊評鑑項目總分；

μ 是各科全體受評鑑教師在特殊評鑑項目總分的平均值；

σ 是各科全體受評鑑教師在特殊評鑑項目總分的標準差；

其次，計算 Z 分數所屬標準常態分配曲線下的左側面積，該面積以百分比顯示，即為受評鑑教師在各科特殊評鑑項目總分的標準化分數。

三、各評鑑項目如涉及多位教師合力貢獻，如評鑑表未載明，可擇一採下列計算方式

1. 第一順位教師以該項評鑑項目分數最高分數採計，第二順位教師以該項評鑑項目分數最高分數二分之一採計，第三順位教師以該項評鑑項目分數最高分數三分之一採計，第四順位以後教師不予採計。
2. 第一順位教師以該項評鑑項目分數最高分數採認，其餘參與教師均分該項評鑑項目分數。
3. 參與教師均分該項評鑑項目分數。
4. 各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需於評分表中註明。

第七條 教師排名與等第

- 一、教師排名分為校級排名及各科（中心）排名。
- 二、校級排名為教師共同評鑑項目總分由高至低之排序。
- 三、教師校級排名分為三個等第。各等級教師名額占全體受評教師人數百分比，由高至低依次最高為校級優良 25%、校級通過 70%，及校級潛力教師 5%。
- 四、各科（中心）教師排名為各科（中心）特殊評鑑項目總分由高至低排序。
- 五、等第及排名相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後第五位四捨五入。

第八條 評鑑結果處理

- 一、教師校級及科級（中心）排名最高者，得遴選為優良教師，學校另訂獎勵方式鼓勵之。
- 二、教師為校級優良、科級（中心）排名最高或本校頒發優良導師者，該學年度得免受教師每年必須發表學術論文及六年內必須升等之限制。
- 三、教師受評學年度評鑑結果為校級潛力教師且各科（中心）教師排名最後一名者，次學年度不得在校內、外超鐘點授課、領取績效獎金及升等，並依本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實施要點」進行輔導。
- 四、連續兩學年教師為校級潛力教師且各科（中心）教師排名最後一名者，依據教師法第十四及十五條，經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長核示後不予續聘或解聘。
- 五、教師應依據教師評鑑表之評鑑項目提供佐證資料及核配分數。
- 六、教師未依規定填報教師評鑑表者，其所屬科（中心）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及人事室，科(中心)限期七日以內催告繳交，逾期仍未繳交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其等第以潛力教師處理。

第九條 特殊情況

具有下列情況當年度成績不列入評比。

- 一、教師全時進修、借調服務或留職停薪，申請核准者。
- 二、教師擔任行政職滿兩年後，卸任後之第一年。
- 三、教師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檢具證明申請，經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長核准後。

第十條 保密

本校參與教師評鑑之人員對於教師評鑑資料、結果及相關會議出、列席人員發言內容，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擔任教師評鑑相關委員會之教師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第十二條 申覆

教師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於收到評鑑結果兩週內，可逕向人事室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重新審議，並得邀請當事人親自說明，再予評定。

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兼任及約聘教師若需進行教學評鑑，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公布後施行。